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西華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威成
人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王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武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于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9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,228元，並諭知上訴人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

，即駁回其上訴，此裁定已於同年10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